

外语学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 本科直博生复试方案

为积极选拔优质生源，确保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及本科直博生复试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切实保障复试质量，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做好推免生资格审核和复试组织工作。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及学校关于接收推免生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选拔原则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2. 坚持科学选拔。科学设计考核内容，严格考试管理，确保生源质量。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素养的考核。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4.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考生权益。
5. 采取现场复试方式开展招生考试工作。
6. 严肃考风考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惩不贷。

二、考试安排及成绩计算

（一）考试方式

通过现场复试的方式，复试考核由笔试和面试组成。

（二）考试内容及安排

1. 笔试

考核内容：英语，满分100分

考试时间：2024年9月22日（周日）上午9:00-11:00

考试地点：诚信楼102室

2. 面试考核

考核内容：采用阅读语言材料、概述材料、回答问题、自由发言等方式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阅读理解能力、思维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科学研究思维能力、反应能力以及对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面试时长约为20分钟/人，满分为100分。

候考地点：诚信楼1218室

考试时间：2024年9月22日（周日）下午12点10分签到候考。

各专业考试时间及安排如下：

考试环节	开考时间	考试专业	考试地点
面试	9月22日 12:30	亚非语言文学（朝鲜语方向）	诚信楼 1118
		朝鲜语口译	诚信楼 1226
		俄语语言文学	诚信楼 1122
		法语语言文学	诚信楼 1124
		德语语言文学	诚信楼 1221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诚信楼 1120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诚信楼 1116
		欧洲语言文学	诚信楼 1106
		亚非语言文学（越南语方向）	诚信楼 1216

考试环节	开考时间	考试专业	考试地点
面试	9月22日	日语语言文学（1组）	诚信楼1214
	13:00	日语口译	诚信楼1216
	9月22日 15:00	日语语言文学（2组）	诚信楼1216
	9月22日 15:50	俄语口译	诚信楼1122

相关要求及提醒:

（1）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和严肃性，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时间要求，如因迟到影响考试进程，后果自负。

（2）为了有序、统一地开展面试工作，所有考生面试前须准时于12:10到达候考室签到并候考。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必须关闭并上交一切电子设备，候考及考试全程不允许使用电子设备，一经发现违规，取消考试资格。

（3）考生须听从工作人员统一引导。面试结束后，考生须立即返回候考室，不得擅自离开，待本专业考试全部结束后方可离开。

（4）考试过程中严禁与考试无关人员陪同，或在考场外逗留。

（三）成绩计算

1. 综合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构成，满分 100 分。

2. 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百分制）*50%+面试成绩（百分制）*50%

3. 全校各专业复试考核全部结束后，我校将根据生源情况、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结合考生综合成绩、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择优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及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三、资格审查

1. 时间及地点

资格审查时间：2024年9月22日（周日）7：30

资格审查地点：诚信楼102室

考生需携带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注册期内有效学生证原件，以及资格审查相关材料，提前10分钟到达资格审查地点。

2. 需将以下材料按序整理提交

（1）《2025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通知书》（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须登录我校推免生招生系统，完成复试网上缴费后，打印复试通知书。通知书须使用空白A4纸打印，背面不可有任何字迹。）

（2）在我校推免生招生系统自行打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3）本科三学年完整正式成绩单1份（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或专业英语四级/八级证书，或TOEFL成绩、IELTS成绩或GRE成绩等能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

（5）有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或承担的课题等）和获奖证书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件正反面在一张A4纸上）。

（7）《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期内的学生证（首页及注册页，注册完整）原件及复印件

（8）本人手写签名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接收推免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以下简称“诚信复试承诺书”）

（9）《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硕士）

以上材料中，（1）至（5）项材料需准备两份。所有材料按顺序分两册用长尾夹装订，其中（1）至（9）项装订为一册，由学院留存；（1）至（5）项装订为一册，待面试考官查阅。

3. 请务必确保材料真实完整，通过资格审查者方可进入考试环节。未按时提交或材料不合格者，取消考试资格和拟录取资格。

注：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成绩及排名、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四、体检及相关事项

我校暂定将推免生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

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本科直博生项目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为更好地优化我校博士生生源结构，尽早介入优质生源的招生和培养，提升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我院拟开展“本科直博生”选拔工作，相关工作与接收推免生工作同步进行。相关要求如下：

1. 申请条件

申请我校直博生的考生，应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且获得本科所在高校给予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专项计划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原则上不可报考，考生申请的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应当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一级学科报考。

2. 接收范围

我院接收本科直博生的专业为：俄语语言文学

3. 考核方式

对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考核，将单独组织直博生选拔考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考试内容：

面试顺序随机抽取，包括专家组面试和导师面试，时间 35 分钟，满分 100 分。

专家组面试，时间 25 分钟。具体要求如下：

（1）考生 PPT 陈述（中外文），15 分钟，要求包括两方面内容：

①个人学习与研究发表现状（中文）；②个人对博士研究的设想与方案（外文）

（2）专家提问 10 分钟。

导师面试，共 10 分钟，考核考生专业素质及综合能力。

4. 材料提交

申请者应提交不超过1500字的个人陈述，就自身攻读所选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原因、优势，以及博士阶段主要努力方向和毕业后的设想作简要表述，并提交两封由与申请学科相关的正高级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撰写的推荐信，推荐信须由推荐专家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

申请者需将个人陈述或研究计划书于9月22日12:00之前提交至

诚信楼1229室王老师收。提交邮箱：xfwang@uibe.edu.cn

学院根据报名情况对申请的考生进行专门的考核，考核形式和接收推免生的考试相同。考核时间设置在推免生考试之后，具体细节和导师选择等情况将与申请人直接沟通，学院将会对考生在推免生考试和直博生考核的两次表现进行综合评估，并结合申请者的学术背景和所选专业择优录取。

5. 学制与培养

直博生为全日制学习，学制5年，一般最短不少于4年，最长不超过6年。直博生的博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要求均与普通博士研究生相同。直博生就读期间因学业或个人原因退出直博生项目的，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原则上应转入所在单位相同专业培养，并从入学年起补交相应学费差额，学制较该专业的硕士学制延长一年。

六、重要提醒

1.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招生单位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生单位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

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注：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

2.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3. 我校将按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和相关文件精神，执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在考生报名、考试及录取等各个阶段相关信息，将通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及时公布公示。

外语学院

2024年9月